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關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為其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事宜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7888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的政策法規，任何中國境內企業(即以“H”股在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企業)由2008年1月1日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紅股分配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除中國境內企業外，部份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例如：在交易所上市的紅籌股)在其2009年發出的公告中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亦認定其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此當其派發股息時，亦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上述相關企業(「相關企業」)所發出的公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相關企業就其所派發的股息，將為該等在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內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相關企業的股份存託於結算公司，則需注意下列事項及採取適當行動：-

1. 所有存託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結算公司開立的股份戶口內的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2. 在扣除企業所得稅的稅款後，相關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的股息為除稅後的淨額。
3. 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個人或境內居民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法規中所定義；及於相關企業的公告內所闡明)，不希望其所得的股息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在相關企業所指定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或之前，從結算公司提取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為以其本人或公司的名義登記。請注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前，必須把已提取的股票，連同「股份提取收據」交往稅務局，以便在轉讓書蓋上「豁免從價印花稅」印鑑，然後再一併交往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上述過戶登記手續所涉及的費用包括：(一) 由結算公司收取的股份提取費用，每手收費為港幣 3.50 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港幣 20 元；(二)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的**登記及過戶費用**，每張股票為港幣 2.50 元。

4. 根據相關企業發出的公告，結算公司會盡力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在派發股息時，相關企業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等事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必不時留意並詳閱相關企業在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內容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相關企業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安排。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總監
梁復興謹啓